

红马甲巡逻队 服务社区二十年

他们是基层平安建设的“前哨”和“探头”

上午9点,和平区新兴街道新兴南里社区,几位身着红马甲的老人准时拐出楼门。69岁的张桂芝走在最前头,步子快,嗓门亮。她身后,是平均年龄超过60岁的社区义务巡逻队员。在这条街巷里,他们一走就是近20年。



张桂芝是宜昌南里小区的老住户,1983年结婚搬入,再未离开。2007年退休后,她转身穿上了红马甲。“我身体还行,能帮一把是一把。”这句承诺,她守了近二十年。她手中有一张微微泛黄的老照片,拍摄于2018年“新兴街新兴南里社区平安志愿者义务巡逻30周年庆祝大会”现场。算起来,这支巡逻队已走过38个年头。照片后排的张桂芝身边,站着老队长张韵琴。两人并肩巡逻的场景历历在目。张韵琴大姐离世后,巡逻的接力棒交到了张桂芝手中。

巡逻队员多为社区数十年的老住户。谁家在哪栋楼,哪条路容易积水,哪个角落爱堆杂物,他们闭着眼都能说清。社区来了生面孔,楼道多了新物件,他们总是第一个发现。年轻的社区工作人员对片区尚不熟悉时,这些“活地图”便成了连接居民与社区的桥梁,信息总能精准传递。

张桂芝常说,巡逻队员要当社区的“流动探头”。4月14日上午,她带队行至锦江楼3门至5门间,一眼发现异常,一处井盖正往外冒污水,路面脏了一片,行人只得踮脚绕行。她

当即掏出手机拍下照片,发至社区网格群。消息刚出,群内便有了回应。社区随即启动“吹哨报到”机制,相关部门迅速派人处置。下午再路过时,污水井已疏通。“看着水退了,心里别提多高兴。”张桂芝笑着说,成就感油然而生。

巡逻队的日常就是在居民上班后,小区安静下来,红马甲便进入“在岗”状态。有人在楼栋间慢慢转悠,乱扔垃圾便上前提醒一句;装修垃圾堆在路边,便记下位置报给社区;路面不平、井盖松动、占道经营,都逃不过他们的眼睛。能现场劝的当场劝,劝不了的,第一时间反馈至社区网格员。居民们说,这些“流动摄像头”让大伙儿出门放心。小区里几十年的老街坊,谁什么性格,谁和谁有过别扭,队员心里都有数。遇上邻里纠纷,他们上前劝几句,往往事半功倍。久而久之,义务巡逻兼调解的名声便传开了。

除了巡查街面,张桂芝心里还挂念着一件事——那些出不了门的老人。乔奶奶长期卧床,饮食起居由儿子照料,理发却成了难题。张桂芝得知后,联系阳光志愿服务队上门服务

此后,每月定期,她都会领着理发队逐户走,专为行动不便的老人剪发。一把剪刀,一把梳子,围裙一系,便在老人家中忙活起来。理完发,老人摸着清爽的脑后,笑得合不拢嘴:“有人时常来看望照顾,身体舒坦了,心里也格外踏实。”像乔奶奶这样的老人,社区里还有不少。张桂芝带着人,一家一家地理过来,这是头顶上的小事,却是大伙儿心里的大事。

在巡逻队多年带动下,社区悄然发生变化。起初是几位围观的居民,后来有人主动询问能否加入,再后来,越来越多的人从旁观者变为志愿者。社区里流传着一句话:巡逻队是基层平安建设的“前哨”和“探头”,风吹草动,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但除了巡逻,社区大事小情,这些红马甲来得比谁都快,做得比谁都勤。小区氛围在日复一日的奔走中融洽起来,居民之间也越发热络。

二十年光阴流过。有人问张桂芝图什么,她摆摆手:“不图啥,大家需要,我就干得动。”每天上午9点,红马甲准时出现在巷口。张桂芝依旧走在最前头,步子快,嗓门亮。

文/摄影 记者 付殿贵

老人迷路只念叨“我的儿子”

民警凭模糊线索寻亲

近日,公安静海分局大丰堆派出所接到热心群众报警,称有位老人一直待在家门口,一脸茫然,疑似走失。

“大爷,我们是警察,来帮您的。”民警王涛迅速到场,看到神情紧张的老人后说道。据热心群众说,老人徘徊许久,天色渐暗,想要往荒地走,因担心其安全赶忙报警。

民警当即联系事发地村委会核实,确认老人并非本村村民,身份核查一时陷入僵局。民警没有放弃,一遍遍耐心询问,仔细倾听。终于,从老人模糊的话语中,民警捕捉到关键线索——“我的儿子”。凭此线索,民警展开调查,经信息比对和多渠道联络核实,顺利联系上老人的儿子。

“我们就出去一会儿,老人就不见了,都快急死了!”电话那头传来焦急又激动的声音。“老人很安全,我们这就送他回家。”民警安抚家属情绪,约定将老人送回。

确认家庭住址后,民警扶老人上警车,一路护航送到家人身边。临别时,民警叮嘱家属日常多加照看,建议在老人衣服上缝上家庭住址和联系方式,谨防再次走失。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刘红

千元耳机遗落地铁站

民警与校友接力归还

近日,地铁大学城站内,一名学生发现耳机丢失后焦急求助民警。经排查,捡到耳机的恰是同校学生,正苦于无法寻找失主。在民警牵线下,耳机迅速物归原主。

当天下午5时许,公交分局民警任柏俊带领辅警孟祥、陈智达在地铁大学城站巡逻时,接到学生求助,称在候车室休息时不慎将价值千余元的耳机遗失。

接到求助后,民警、辅警安抚学生情绪,详细询问其落座位置、离开时间等信息,随即调取候车室及站内监控,逐帧排查。经仔细核查,画面显示:该学生起身离开候车室时,被门口门帘蹭磨,耳机从包中滑落至地面。几秒后,一名路过的大学生发现并捡起带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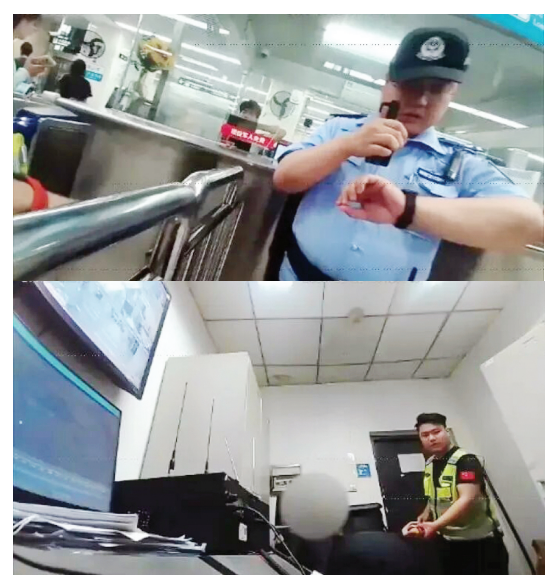
民警快速筛查比对信息,锁定拾取者身份,确认对方与失主为同一高校学生。民警拨通电话,对方表示:“我在地铁站捡到一副耳机,怕失主着急,已拍照发到校内学生群,一直在等失主联系。得知找到失主后,拾取者立即将耳机送还。”

“本来以为找不回来了,没想到你们效率这么高!”失主接过完好无损的耳机连声道谢。

公交警方提示:乘坐地铁时请妥善保管随身物品,上下车注意检查。如不慎丢失,可第一时间向民警、辅警求助。

记者 张艳 通讯员 李新

图片由市公安局公交分局提供



公告

储动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05月20日以快递、2026年0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天津天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送达《提供履约保证金及索赔通知》。快递函件因“收件人未在收件地址且电话无法接通”原因被退回,电子邮件亦被退回,现对《提供履约保证金及索赔通知》的内容进行公告。

提供履约保证金及索赔通知 致天津天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3MA06KRN600):鉴于:1.贵司与我司于2023年10月签订《消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Z-2023-SZ-02/02;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第15条约定:“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第3.3条约定:“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或)和兑付履约保证金”;合同专用条款第3.2.3条约定:“卖方向买方支付赔偿费、现场加工及罚款时,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一个月内,用电汇方式汇入买方银行账户。如逾期不交,买方有权在本合同项下的下一期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将该部分索赔金额及其利息(按银行当年利率计算)扣除”。2.我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启信慧眼”查询,贵司自2025年9月18日起至至今,在多个案件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且已处于经营异常、人员流失、失联状态,已丧失履约能力。3.因贵司走逃导致异常扣税凭证,我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昌平区未来科学城税务所送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1110114172026018065)。我司已依法进项税额转出805,309.73元(大写:捌拾万伍仟零玖元柒角叁分),该损失系贵司违约直接导致。

基于上述,我司现正式通知如下:一、**提供履约保证金** 1、**提供履约保证金通知** 因贵司已丧失履约能力,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15条之约定,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4日(自然日)内用银行电汇方式将7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汇入“合同约定的我司开票信息对应的银行账户”。2、**逾期未提供或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未达上述要求的法律后果** 若贵司在上述期限内未提供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未达上述要求,则合同自动解除,解除生效时间为上述期限届满之次日,届时,我司将不再另行通知。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质保金不再支付),已经履行的,我司保留依法追究贵司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的权利。二、**索赔** 1、**索赔通知** 因贵司违约行为造成我司损失805,309.73元,根据《民法典》第584条之规定,贵司应当赔偿。另根据专用条款第3.2.3条之约定,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自然日),用银行电汇方式将805,309.73元汇入“合同约定的我司开票信息对应的银行账户”。2、**逾期未汇入或未足额汇入的法律后果**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3.3条以及合同专用条款第3.2.3条之约定,若贵司逾期未汇入或未足额汇入,我司有权在合同项下的下一期应支付给贵司的款项中将805,309.73元及利息(按银行当年利率计算)扣除。届时,我司将不再另行通知,805,309.73元及利息在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再支付,并保留依法追究贵司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的权利。

通知方:储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6日